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職階／甄選類科【代碼】：營運職／法律行政【98101】

專業科目（2）：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甄選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須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原告甲向法院訴請被告乙應交付價值七萬元之買賣標的物某型中古車一輛，乙主張甲尚未給付價金，故拒絕交付該車。請問：該案件應適用何種程序？審判長應為如何之闡明？若乙之主張正當，法院應如何對甲之訴裁判？【25 分】

題目二：

甲女與人通姦，其夫乙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甲亦以乙時常毆打她而不堪同居為由，反訴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同時並請求乙應賠償甲新台幣五十萬元。則甲所提起之反訴是否合法？若乙先向法院訴請判決離婚，法院判乙敗訴確定後，甲始主張乙時常毆打甲而不堪同居為由，訴請法院判決離婚，同時並請求乙應賠償甲新台幣五十萬元。則甲之訴是否合法？【25 分】

題目三：

甲欠乙新台幣 500 萬元，丙以自己之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甲之債務，屆期甲無法清償債務，乙取得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聲請強制執行，於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中，若丙參與應買，法院是否應准許？若甲參與應買，法院是否應准許？【25 分】

題目四：

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中，違反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當事人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救濟，此處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之。【25 分】